

發售價及配發結果公告

摘要

發售價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 發售價已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0.53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53港元及本公司提呈發售的100,000,000股股份計算,本公司自股份發售將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就股份發售已付及應付的包銷費用、佣金及估計開支後)估計約為19.1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按本公告下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一段及招股章程「業務目標聲明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之方式使用該筆所得款項淨額。

公開發售

- 公開發售項下之初步提呈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已獲大幅超額認購。已接獲根據公開發售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及根據網上白表服務(www.hkeipo.hk)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之合共20,880份有效申請,共涉及1,013,352,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1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總數約101.3倍。

配售

- 配售項下初步提呈的配售股份已獲輕微認購不足,相當於配售初步可供認購的90,000,000股配售股份的約0.9倍。由於公開發售股份獲超額認購,已採用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節所述的重新分配程序。獨家賬簿管理人已行使其權利將8,596,000股發售股份(約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8.60%)自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以應付公開發售的超額需求。由於有關重新分配,合共18,596,000股發售股份可根據公開發售認購及81,404,000股發售股份可根據配售認購,分別佔根據股份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18.6%及81.4%。獨家保薦人及各董事確認,並未超過分配上限(定義見下文)。

- 合共20名承配人已獲配發一手買賣單位配售股份，相當於配售項下150名承配人的約13.33%。於重新分配後，該等承配人已獲配發全部配售股份的約0.10%。合共55名承配人已獲配發兩手或以下買賣單位配售股份，相當於配售項下150名承配人的約36.67%。於重新分配後，該等承配人已獲配發全部配售股份的約0.44%。合共59名承配人已獲配發五手或以下買賣單位配售股份，相當於配售項下150名承配人的約39.33%。於重新分配後，該等承配人已獲配發全部配售股份的約0.52%。

於本公告日期，獨家賬簿管理人尚未行使發售量調整權，故發售量調整權相應失效。

- 董事確認，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項下所有承配人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人士，且不屬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高持股量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亦不是GEM上市規則第10.12(4)條所指任何人士或一組人士或上述人士之任何代名人，以及獲承配人認購的發售股份及已認購發售股份的公眾人士概無獲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高持股量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資助，且概無承配人及已認購發售股份的公眾人士慣常接受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高持股量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就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進行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關連客戶(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12(4)條)概無為其本身利益認購股份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概無承配人已經或將會個別獲配售超過本公司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概無配售項下之承配人已經或將會個別於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董事確認，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將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所規定，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不少於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23(8)條規定，本公司三大公眾股東於上市時不會持有公眾人士持有股份的50%以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23(2)(b)條所規定，董事確認上市時本公司將至少有100名股東。

分配結果

- 公開發售項下的分配結果，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以及根據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www.hkeipo.hk)成功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
 -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或之前在本公司網站www.novacontechgrou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公告；
 -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星期二)午夜十二時正可全日24小時透過指定分配結果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 (或www.hkeipo.hk/IPOResult)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瀏覽；
 -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星期一)於營業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3691 8488；
 -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日(星期五)營業時間內在所有指定收款銀行分行查閱特設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

- 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其申請表格所規定的所有資料，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於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遞交電子認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本公司公佈的其他日期，前往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親身領取彼等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
- 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於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遞交電子認購申請申請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或未能親自領取或可親身領取但未於指定時間內親身領取的申請人，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的人士，地址如相關**白色**申請表格或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的認購指示中所述，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其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黃色**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二)或於緊急情況下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有關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申請人於**黃色**申請表格上所指示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以寄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份戶口或彼等以電子方式指示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 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應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彼等所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並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向香港結算匯報任何誤差。緊隨公開發售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份戶口後，申請人可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二)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使用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不時生效程序)核查新賬戶結餘(及應付予彼等的退款金額(倘其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香港結算亦會向該等申請人提供活動結單，列明存入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而言)寄存入彼等各自的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
-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其**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所規定的所有資料之申請人，可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本公司公佈的其他日期，親身前往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
-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且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人及／或最終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最高發售價(包括相關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但不包括利息)之間的差額的退款支票，及於指定領取時間內可親身領取但未親身領取的退款支票，則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的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其申請而提出申請的申請人，預期所有退款(如有)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二)存入彼等的指定銀行賬戶(倘申請人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出申請)或彼等經的指定銀行賬戶。
-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其退款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二)存入該銀行賬戶。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其退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二)寄往其申請指示上所列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於(a)股份發售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及(b)包銷協議並無如招股章程「包銷一包銷安排及開支—公开发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發售股份的股票方會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 本公司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發售股份時所付的款項發出任何收據。

開始買賣

- 假設股份發售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在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在GEM買賣。股份將以每手4,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股份的股份代號為8635。

投資者務請注意，股東集中可能影響股份於二級市場的流通性。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發售價

發售價已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0.53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53港元及本公司提呈發售的100,000,000股股份計算，本公司自股份發售將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就股份發售已付及應付的包銷費用、佣金及估計開支後)估計約為19.1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按下列方式使用該筆所得款項淨額：

- 約75.8%或14.5百萬港元將用於繼續致力於本集團金融交易解決方案的研發；
- 約8.0%或1.5百萬港元將用於選擇性進行收購；
- 約10.1%或1.9百萬港元將用於建立研發中心；及
- 約6.1%或1.2百萬港元將用於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有關本公司擬動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業務目標聲明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公開發售項下的申請

董事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已接獲公開發售項下合共20,880份有效申請(包括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及通過網上白表向白表服務供應商提交的申請)，共涉及1,013,352,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10,000,000股發售股份總數約101.3倍。

由於配售股份獲認購不足，已採用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段所述的重新分配程序重新分配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8,596,000股發售股份，以應付公開發售的超額需求。由於有關重新分配，合共18,596,000股發

售股份可根據公開發售認購及 81,404,000 股發售股份可根據配售認購，分別佔根據股份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 18.6% 及 81.4%。

已發現並拒絕受理 10 份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概無申請因未按相關申請表格所載指示填妥以致申請無效而遭拒絕受理。概無申請因支票未能兌現而遭拒絕受理。概無發現認購超過公開發售股份項下初始可供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即 10,000,000 股股份) 100% 的申請。

可供認購並有效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已按下文「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一段所載基準有條件分配。

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

待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股份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公眾人士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的有效申請，將根據下文所載基準有條件獲配發：

申請股份 數目	有效申請 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獲配發申請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4,000	12,866	12,866 名申請人中的 1,930 名獲發 4,000 股股份	15.00%
8,000	862	862 名申請人中的 140 名獲發 4,000 股股份	8.12%
12,000	1,317	1,317 名申請人中的 231 名獲發 4,000 股股份	5.85%
16,000	321	321 名申請人中的 60 名獲發 4,000 股股份	4.67%
20,000	986	986 名申請人中的 198 名獲發 4,000 股股份	4.02%
24,000	1,547	1,547 名申請人中的 328 名獲發 4,000 股股份	3.53%
28,000	60	60 名申請人中的 14 名獲發 4,000 股股份	3.33%

申請股份 數目	有效申請 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獲配發申請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32,000	73	73名申請人中的18名獲發4,000股股份	3.08%
36,000	43	43名申請人中的11名獲發4,000股股份	2.84%
40,000	412	412名申請人中的111名獲發4,000股股份	2.69%
60,000	1,387	1,387名申請人中的396名獲發 4,000股股份	1.90%
80,000	82	82名申請人中的27名獲發4,000股股份	1.65%
100,000	73	73名申請人中的25名獲發4,000股股份	1.37%
120,000	39	39名申請人中的14名獲發4,000股股份	1.20%
140,000	48	48名申請人中的19名獲發4,000股股份	1.13%
160,000	70	70名申請人中的30名獲發4,000股股份	1.07%
180,000	11	11名申請人中的5名獲發4,000股股份	1.01%
200,000	298	298名申請人中的147名獲發4,000股股份	0.99%
300,000	65	65名申請人中的45名獲發4,000股股份	0.92%
400,000	52	52名申請人中的47名獲發4,000股股份	0.90%
500,000	38	4,000股股份加38名申請人中的 4名獲發額外4,000股股份	0.88%
600,000	13	4,000股股份加13名申請人中的 4名獲發額外4,000股股份	0.87%
700,000	7	4,000股股份加7名申請人中的 3名獲發額外4,000股股份	0.82%
800,000	14	4,000股股份加14名申請人中的 7名獲發額外4,000股股份	0.75%
900,000	3	4,000股股份加3名申請人中的 2名獲發額外4,000股股份	0.74%
1,000,000	50	4,000股股份加50名申請人中的 38名獲發額外4,000股股份	0.70%

申請股份 數目	有效申請 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獲配發申請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2,000,000	66	8,000 股股份加 66 名申請人中的 62 名獲發額外 4,000 股股份	0.59%
3,000,000	21	12,000 股股份加 21 名申請人中的 17 名獲發額外 4,000 股股份	0.51%
4,000,000	29	16,000 股股份加 29 名申請人中的 27 名獲發額外 4,000 股股份	0.49%
5,000,000	4	24,000 股股份	0.48%
6,000,000	1	28,000 股股份	0.47%
8,000,000	9	36,000 股股份加 9 名申請人中的 2 名獲發額外 4,000 股股份	0.46%
9,000,000	1	40,000 股股份	0.44%
10,000,000	12	40,000 股股份加 12 名申請人中的 9 名獲發額外 4,000 股股份	0.43%
總計：	20,880		

基於上述分配，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 18,596,000 股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 18.6%。

配售項下的分配

配售項下初步提呈的配售股份已獲輕微認購不足，相當於配售初步可供認購的 90,000,000 股配售股份的約 0.9 倍。由於公開發售股份獲超額認購，已採用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節所述的重新分配程序。獨家賬簿管理人已行使其權利將 8,596,000 股發售股份（約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 8.60%）自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以應付公開發售的超額需求。由於有關重新分配，合共 18,596,000 股發售股份可根據公開發售認購及 81,404,000 股發售股份可根據配售認購，分別佔根據股份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 18.6% 及 81.4%。獨家保薦人及各董事確認，並未超過重新分配後可分配至公開發售的股份總數上限（「分配上限」）。

合共20名承配人已獲配發一手買賣單位配售股份，相當於配售項下150名承配人的約13.33%。於重新分配後，該等承配人已獲配發全部配售股份的約0.10%。合共55名承配人已獲配發兩手或以下買賣單位配售股份，相當於配售項下150名承配人的約36.67%。於重新分配後，該等承配人已獲配發全部配售股份的約0.44%。合共59名承配人已獲配發五手或以下買賣單位配售股份，相當於配售項下150名承配人的約39.33%。於重新分配後，該等承配人已獲配發全部配售股份的約0.52%。

根據配售，81,404,000股配售股份已有條件分配予合共150名經選定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配售股份的分配列示如下：

	配售項下 分配的配售 股份總數	佔配售項下 分配的配售 股份總數的 概約總百分比	佔 股份發售項下 發售股份 總數的概約 總百分比	佔緊隨資本化 發行及股份 發售完成後 全部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總百分比
最高承配人	4,000,000	4.91%	4.00%	1.00%
五大承配人	14,500,000	17.81%	14.50%	3.63%
十大承配人	25,500,000	31.33%	25.50%	6.38%
二十五大承配人	44,500,000	54.67%	44.50%	11.13%

附註：表中總計一項與所列數目的總和的任何偏差乃因四捨五入所致。

根據配售獲分配的配售股份數目	承配人數目
1,000 至 50,000	61
50,001 至 200,000	11
200,001 至 500,000	23
500,001 至 1,000,000	37
1,000,001 至 3,000,000	17
3,000,001 至 10,000,000	1
總計	150

於本公告日期，獨家賬簿管理人尚未行使發售量調整權，故發售量調整權相應失效。

董事確認，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項下所有承配人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人士，且不屬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高持股量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亦不是GEM上市規則第10.12(4)條所指任何人士或一組人士或上述人士之任何代名人，以及獲承配人認購的發售股份及已認購發售股份的公眾人士概無獲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高持股量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資助，且概無承配人及已認購發售股份的公眾人士慣常接受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高持股量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就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進行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關連客戶（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12(4)條）概無為其本身利益認購股份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概無承配人已經或將會個別獲配售超過本公司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概無配售項下之承配人已經或將會個別於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董事確認，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將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所規定，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不少於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23(8)條規定，本公司三大公眾股東於上市時不會持有公眾人

士持有股份的50%以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23(2)(b)條所規定，董事確認上市時本公司將至少有100名股東。

投資者務請注意，股東集中可能影響股份於二級市場的流通性。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分配結果

公開發售項下的分配結果，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以及成功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

-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或之前在本公司網站 www.novacontechgroup.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載公告；
-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星期二)午夜十二時正可全日24小時透過指定分配結果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或 www.hkeipo.hk/IPOResult) 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瀏覽；
-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星期一)於營業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 (852)3691 8488；
-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日(星期五)營業時間內在下列所載所有指定收款銀行分行查閱特設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	中銀大廈分行	香港花園道1號
九龍	尖沙咀東分行	九龍尖沙咀東 加連威老道96號 希爾頓大廈低層地下3號舖